游泳馆受伤适用“自甘风险”吗？

法院：不适用！判决原被告根据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责任

□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
通讯员 王英鸽

游泳，被许多运动达人视为“燃烧卡路里”的有效方式，但在游泳中不慎受伤的情况也时有发生。那么，游泳中受伤能否适用《民法典》中规定的“自甘风险”原则？

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下称浦东法院）审结生效的一起因游泳碰撞而引发的健康权纠纷中，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该案中的游泳运动风险较低且可控，并非高风险、高对抗性的体育竞技运动，故不应适用“自甘风险”原则。最终，法院判决原、被告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泳池抢道 不慎骨折

小唐在某健身房的泳池游蛙泳时，不慎与同在一条泳道相向而游的刘先生发生碰撞。两人交汇时，小唐位于泳道上方，刘先生位于泳道下方并佩戴脚蹼，小唐的左脚恰巧与刘先生的脚蹼发生了撞击。这次意外导致小唐左脚左数第二根小脚趾骨折，为此，他先后多次到医院就诊治疗。事发后，小唐还曾到派出所报案，并在派出所主持下调解。小唐近日将刘先生和健身房一同起诉至法院。

小唐认为，游泳人员应遵守公众场所文明守则，刘先生携带脚蹼入水，其脚蹼的延伸长度和泳速增加，客观造成了他人无法合理预判、及时避险的可能。健身房作为场馆经营者，未及时制止刘先生携脚蹼入水，亦属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。故其起诉要求刘先生承担其全部损失，健身房承担相应补充责任。

刘先生则辩称，本案应适用《民法典》中的“自甘风险”原则，其并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，无需担责。馆内张贴有明显提示标识，要求游泳者靠右游进，泳道池底也明显设有中线，但事发时小唐却位于中线左侧。故小唐系因自身违规引发受伤，无权要求其赔偿。

健身房也辩称，其所提供的设备设施完善、标识清晰。游泳场馆能否佩戴脚蹼暂未有明确规定，事发后场馆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处理，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院：区分过错 比例担责

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双方在游泳中相碰导致小唐受伤的事实，符合高度盖然。根据现场视频及证人证言，可以确认事发时馆内张贴有靠右行进的规则指引。在此前提下，小唐越过中线占用对向泳道逆向行进，违反了馆内的行进规则。因此，其对自身损害后果存在重大过错，应自负主要责任。

同时，虽然国家相关部门未规定游泳馆内能否佩戴脚蹼，但佩戴脚蹼延伸长度的确客观上加大了与他人触碰的可能，器材硬度也更容易使触碰者受伤，故刘先生携带脚蹼入水更应尽审慎注意义务。本案中，刘先生未能充分观察泳道情况，未注意出发时机，存在一定过错，故应对小唐所受损害承担一定责任。健身房因未能及时阻止小唐逆向行进，违反了安全保障义务，故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补充责任。关于刘先生提出“自甘风险”原则的抗辩，法院认为，本案中，游泳并非高风险、高对抗性的体育竞技运动，而属于风险较低且可控的活动，受伤、骨折亦非游泳时的常见现象，故不适用“自甘风险”原则。最终，浦东法院判决被告刘先生承担30%的损失赔偿责任，共计6400余元，健身房则需对刘先生的上述赔偿义务承担20%的补充赔偿责任。

莫名欠下数万元债务，竟因脸被盗刷？

一手机营业厅店员因犯盗窃罪被判刑

□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
法治报通讯员 邱恒元

手机营业厅店员多次以办理业务需要为由，骗取老年人信任，通过“刷脸”、输入密码来完成验证，从而完成借贷再将钱转入自己账户。近日，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，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陆某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3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

莫名欠下网络平台借款

今年2月起，市民叶阿姨就多次接到催款电话，要她归还在某网络借款平台的欠款。叶阿姨觉得很奇怪，因为自己根本没用过该平台的APP，更不要说通过APP借钱了。

一头雾水的叶阿姨就把这件事告诉了儿媳妇，经由她向平台客服询问此事。经核实，叶阿姨确实在该平台有大额欠款，但蹊跷的是，婆媳二人在翻找手机账单时，却完全找不到相关记录。

于是，叶阿姨的儿媳妇联系平台客服恢复转账交易账单。在查看恢复的转账记录时，叶阿姨发现其中有两笔转账的收款人头像很眼熟，是自己认识的一个“小妹”。

“热心小妹”竟别有所图

原来，“小妹”是叶阿姨办理手机业务时认识的一名营业厅店员陆某。叶阿姨不太会操作手机，就经常找陆某帮忙办理手机业务，两人便慢慢熟悉起来。叶阿姨怀疑借款的事与陆某有关，就立刻向徐汇公安分局报案。

陆某到案后交代，2022年11月起，她利用帮助叶阿姨办理手机业务的机会，偷偷在叶阿姨的手机中下载借款平台APP，并在叶阿姨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多次以办理业务需要为由，骗叶阿姨通过“刷脸”、输入密码来完成验证，从而把叶阿姨的钱转给自己、从平台借钱。由于平台规定借款不能直接转给个人，陆某就找朋友借了一个店铺收款码，谎称家里亲戚急着用钱，让朋友在收到钱款后转给自己。而这些钱款，正是陆某通过操作叶阿姨手机从平台借的钱。事后，陆某再把转账记录删除，防止被发现。

据统计，陆某从叶阿姨处通过转账、套现共窃得5万余元。叶阿姨报案后，陆某的家属主动找到她，并赔偿了她的全部损失，最终取得了叶阿姨的谅解。

近日，经徐汇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，上海徐汇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。

检察官提示 >>>

检察官在此提醒大家，在进行人脸识别等身份验证操作时，还是应该尽量在安全场合独立操作。老年朋友们如果实在不会操作，可以向可靠的亲友求助，或是在亲友陪同下进行操作。需要请陌生人帮助时，就要保持警惕，当对方要求进行“刷脸”等操作时问清用途，仔细观察对方的操作，在取回手机后及时检查手机信息。同时，提供相关服务的公司也要注意加强对员工的法治培训，提升员工的职业道德，以免类似本案这种借机实施盗窃行为的情况发生。

本案中的被告人陆某还很年轻，因贪念走上犯罪道路。检察官提醒年轻朋友们，平时要加强对法治知识的学习，在面对社会上的一些诱惑时，不仅要预防受骗上当，更要防止走上歧途。

网售假冒知名户外品牌

男子获刑3年

□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晓光

本报讯 近年来，探险、露营等户外活动受到大众喜爱，冲锋夹克、速干衣等户外专用服饰及产品需求度暴涨，专营户外用品的销量大增。一些不法分子瞅准商机，为牟取非法利益，知假售假，以特价促销等噱头，在网店销售假冒知名品牌的户外用品……日前，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祁某有期徒刑3年，宣告缓刑3年，并处罚金10万元。

2021年10月，家住奉贤的张先生通过某网络店铺购买了“始祖鸟”特价促销的户外冲锋衣，收到货后发现做工粗糙。后经过品牌方鉴定，张先生购买的服饰为假货，于是他立即报警。经过侦查，民警确定嫌疑人身份并于2022年8月25日在江苏省某地抓获犯罪嫌疑人祁某。

到案后的祁某对于自己知假售假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。据其交代，2020年末，他见户外品牌相应商品销量火爆，心动不已，也想通过网店经营该类商品获利。但因正品售价高昂且手续繁杂，他便想走“捷径”。经过考察，他到某批发市场商铺大量采购假冒各类该品牌服饰，使用亲友的身份信息注册3家网络店铺，以特价清仓、反击折扣等吸引消费者购买。“POLO衫进价75元，售价90元左右，卫衣、冲锋衣、羽绒服等售价200-500元不等。”祁某说道，而同款POLO衫的品牌专柜价格则在800元左右，外套标价2000元上下，羽绒服更是高达4000元以上。面对巨大的价格利润差，祁某毫不犹豫选择从某市场进货，微信拿货，并以网店出售，实现“薄利多销”。

经查，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，祁某在未获得权利人的商标使用授权的情况下，明知其从江苏省某地采购的商品是假冒注册商标服饰，仍通过其名下网络店铺于以销售，销售金额共计70余万元。

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认为，犯罪嫌疑人祁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销售数额巨大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其行为已触犯刑法，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遂依法对其提起公诉。区法院经审理后，作出如上判决。

酒后搭乘地铁扶梯拽倒其他乘客

法院：判决被告赔偿1.9万余元

□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黄诗原

本报讯 晚高峰时，男子酒后乘坐地铁扶梯，因站立不稳摔倒，同时拉拽同梯行人致其受伤。近日，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根据相关证据，合理认定了原告的实际损失，最终，判决被告吴某应在规定时限内赔偿原告孔某医疗费、误工费等各项费用合计19000余元。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。

某工作日晚高峰期间，男子吴某饮酒后乘坐地铁三号线，在搭乘自动扶梯时因站立不稳摔倒，过程中将同乘扶梯的孔某拽倒摔伤，随后孔某前往医院检查，门诊诊断为腰骶横突骨折，先后花费医疗费、检查费共计1000余元。

后经司法鉴定，孔某因摔倒致腰3、腰4椎体左侧横突骨折，需休息期为90日、护理期为60日、营养期为60日。

孔某认为其受伤是由吴某拉拽所致，其受伤的结果与吴某拉拽行为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，吴某应当支付其因此造成的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，孔某遂诉诸法院，请求判令被告吴某支付原告孔某各项费用共计3万余元。

被告吴某辩称，当时是喝了点酒，对发生的事故表示认可，愿意赔偿原告医疗费等必要费用，但因自身经济也比较困难，只愿意承担部分赔偿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，可以证明原告在本次事故中所受伤害系由被告造成。被告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，在酒后身体控制能力下降的情况下，乘坐地铁自动扶梯站立不稳摔倒，致使正常乘梯的原告受伤，缺乏安全意识，存在明显过错，应当对原告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法院根据相关证据，合理认定了原告的实际损失，最终，判决被告吴某应在规定时限内赔偿原告孔某医疗费、误工费等各项费用合计19000余元。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。

法官表示，本案侵权人饮酒后身体控制能力下降，仍选择在下班晚高峰时间乘坐地铁扶梯，终因站立不稳摔倒撞伤同梯乘客。自醉驾入刑以后，酒后不开车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，但酒后出行的潜在安全风险尚未引起人们的重视。本案中，被告摔倒后，处于其身后的原告及多位案外人均受到撞击，引发严重后果。由此可见，乘坐公共交通出行之前，应当少饮酒或不饮酒。

“移花接木”骗退款 人财两失陷囹圄

□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黄迪

本报讯 用模型机调包真手机，手头拮据的张某某屡次以“狸猫换太子”，然而“调包计”终被识破。日前，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被告人张某某依法提起公诉。

2022年9月28日，被告人张某某在某购物平台下单购买了一部某品牌手机，后将正品手机调换成价值十几元的模型机，以此骗取平台退款。嗣后，张某某就通过闲置平台售卖正品手机换钱。第一次得手后，张某某似乎尝到了甜头，开始了一次又一次的犯罪行为。

直到2022年12月29日，被告人张某某第六次向某购物平台申请退款，然而这次他却退款失败，其以模型机调包真手机的行为已被平台识破。之后，购物平台工作人员曾打电话联系张某某，并要求其归还手机或者退款来解决此事。

承办检察官介绍：“本案中，被告人张某某先后在某购物平台购买6部手机并申请退货，其中5部成功退货并通过闲置平台售卖，最后一次因被购物平台发现而未能申请退款成功，实际骗取退款5万余元。”到案后的张某某交代，缺钱花、想赚钱是他行差踏错的主要原因，囿于窘迫的生活使其产生了不劳而获的歪心思，却放弃通过汗水和努力来获取报酬。

嘉定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：被告人张某某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六条之规定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